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08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1.07.24)

一、法規篇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製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供參，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教育部 101.6.11 臺人(一) 字第 1010102284 號函】

(二) 銓敘部函以，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請參閱銓敘部網站。【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人(一) 字第 1010109378 號書函】

(三) 為強化公務人員熟悉其所主管之業務相關法令，請加強辦理對所屬公務人員職掌業務、法令之專業訓練。【教育部 101.6.8 臺人(二) 字第 1010093806B 號函】

(四) 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自 101 年 6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1.6.19 臺人(二) 字第 1010110948 號函】

(五) 有關指派臨時人員出國受訓之處理原則一案，茲考量基於專業人力培養立場、學習資源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原則，並避免無效人力資源投入，本案臨時人員不宜奉派出國參與訓練及會議，倘有實需，宜指派具公務人員身分參與訓練及會議，以作為種子教師之培訓，將助於審查業務推動並利國際接軌。

【教育部 101.6.21 臺人(二) 字第 1010111706 號函】

(六) 行政院函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 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須未違反 CEDAW 施行法，始具旨揭獎勵計畫所訂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又各機關推動 CEDAW 施行法之各項措施，如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請將具體執行成果納入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並據以提報參選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教育部 101.6.21 臺人(二) 字第 1010112731 號函】

(七)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08444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教育部 101.6.22 臺參字第 1010108444F 號函】

(八) 請各局(府)於辦理所屬特殊優良教師選拔時，應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以避免日前特殊優良教師涉嫌對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情事再次發生。

【教育部 101.6.26 臺人(二) 字第 1010117933 號函】

-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01 年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該會網站。【教育部 101.6.28 臺人(二)字第 1010119515 號函】
- (十)內政部函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及相關表件，請參閱內政部網站。
【教育部 101.6.29 臺人(二)字第 1010116733 號函】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請轉知所屬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旅宿業住宿消費時，響應綠行動傳唱計畫。
【教育部 101.7.3 臺人(二)字第 1010119331 號書函】
- (十二)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爰嗣後各項出國計畫僅變更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機關及基金請自行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01.7.5 臺人(二)字第 1010118180 號書函】
-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近日國內各地區豪雨成災，中央機關員工如遭受災害，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依程序向該總處提出急難貸款申請。
【教育部 101.6.20 臺人(三)字第 1010113072 號函】
- (十四)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經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10132810 號令，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參閱勞工局網站。
【教育部 101.6.22 臺人(三)字第 1010102975 號書函】
- (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01 年至 104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期間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教育部 101.7.3 臺人(三)字第 1010119304 號書函】
- (十六)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教育部 101.7.6 臺人(三)字第 1010115157 號函】
- (十七)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06191 號函規定辦理；另查教育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48463 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是以，國立大專校院所聘短期到校之國內外學者，以其係屬學校編制外人員，其薪資之支給基準及其上限，得依上開規定，由各校視需要及實際狀況自訂。」爰各校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亦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 101.7.6 臺人(三)字第 1010118826 號書函】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2)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7	直屬長官不得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	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 3 條第 6 款之罪。	司法院 37 年 2 月 11 日院解字第 3841 號函
8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疑義。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法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
9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係對公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若其親屬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812 號解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之意旨，自屬法所不禁。該省（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呈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行政院 50 年 8 月臺（50）人字第 4829 號令
10	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	銓敘部 50 年 8 月 29 日 50 台銓參字第 10719 號函
11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12	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3510 號令

三、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朱碧鏌	新進	台北二中心工讀生		101.07.02

(二)新夥伴介紹

🌸台北二中心-朱碧鏌🌸

各位同仁大家好：
 嘩！好開心呀！
 有機會進入空大這個溫馨的家庭和夥伴們共事，除了能和敬愛的師長們見面，重溫著學生的舊夢之外，更能在古意盎然的庭園中聞著花香、綠草、聽著蟬鳴，感覺事半功倍。
 我是校友朱碧鏌，常常回母校參加各項活動，我想有多數人應該對我不會太陌生，在這裡我非常感謝幫助我的好同事們，往後還請師長們不吝指導，對於新手的我要多加包涵ㄟ！



(三)人事獎懲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台北中心	辦事員	陳靜華	嘉勉陳員前於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事務組長任內，辦理「99學年度學校午餐廚房供應」乙案辛勞。	嘉獎一次
出版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語嫻	主辦「出版中心」網頁重新建構，負責撰寫、維護更新程式碼，成功啟用上線成效卓著。	嘉獎二次
出版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許淑滿	協辦「出版中心」網頁重新建構，負責網頁架構版面之美編設計，工作圓滿達成。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技術指導	林富崇	辦理國家文官學院二周年院慶專輯及 101 年招生宣傳專案製作。	嘉獎二次
教學媒體處	剪輯師	洪士翔	辦理國家文官學院二周年院慶專輯錄製、後製作業及 101 年招生宣傳專案製作。	嘉獎二次
教學媒體處	攝影師	簡正傑	辦理國家文官學院二周年院慶專輯錄製、後製作業。	嘉獎一次
台北中心	辦事員	陳靜華	任務納編：總務組 1. 積極執行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負責盡職，辛勞有功。 2. 幹部研習會場地佈置、動線規劃及其他交辦事項，襄理組長執行各項庶務工作，負責盡職，辛勞有功。	嘉獎二次
台北中心	辦事員	何如惠	任務納編：總務組 1. 積極執行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負責盡職，辛勞有功。 2. 幹部研習會場地佈置，負責盡職，辛勞有功。	嘉獎一次
台北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沈佑勵	任務納編：執行秘書、總務組組長 1. 積極策辦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2. 積極尋找活動場地，並盡心整體規劃環境動線、經費控管及核	嘉獎二次

			銷、參與同仁食宿安排等，業務期間不辭辛勞、任勞任怨，使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台北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羅瓊芬	任務納編：攝影組組長 1. 積極執行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2. 攝影組人力調配合宜，積極參與活動，負責盡職，辛勞有功，使活動順利進行。 3. 會前及會後提供學生、學校師長活動等相關照片檔案，俾供簡報及資料製作參考。	嘉獎二次
台北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晉國	任務納編：活動組 1. 積極協助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負責盡職，辛勞有功。 2. 協助現場報到、獎品及獎狀發放，使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嘉獎一次
台北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曾毓苓	任務納編：議事組 1. 積極執行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負責盡職，辛勞有功。 2. 與議事組組長配合，積極執行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研習資料，負責盡職，利電腦輔助完成精緻研習手冊，辛勞有功。	嘉獎一次

(四)本校 7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任耀廷先生	張淑雲小姐	楊蕙瑤小姐	劉仲容處長	李仁杰先生
姚淑瓊小姐	萬素華小姐	林艷杏小姐	林淑真小姐	王兆楠小姐
李緯勝先生	劉敏小姐	李明嫻小姐	王妙慈小姐	劉玉媚小姐
林招佰小姐	朱繼正先生			